

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、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立信”）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7）。2026 年 1 月 29 日，公司收到立信发来的《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》，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变更签字会计师的情况

立信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原委派张金华、吴银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 2025 年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。由于吴银工作安排变动，现委派万青接替吴银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。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张金华、万青，其中张金华项目合伙人。

二、本次新任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情况

1、基本信息

签字注册会计师：万青，201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，2016年开始在本所执业，2025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共1家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。

2、独立性与诚信记录

本次新任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万青，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三、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2025年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1月31日